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64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 622,418,78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28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398,465,058.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09 号）、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公告》（临 2019-059 号）、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 2019-060 号）。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清华控股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函》（财教函[2019]47 号），同意清华大学所属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1% 股份。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